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10Z006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专字[2021]
110Z0064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bj@rsmchina.com.cn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110Z0064 号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管理层编制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奥维通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维通信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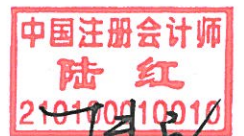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维通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维通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奥维通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奥维通信容诚专字[2021]110Z006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7,850.12	35,881.13	
其中:	219.22	150.30	
租赁及物业费收入	206.06	134.66	租赁收入及物业费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	13.16	15.64	电费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9.22	150.3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630.90	35,730.8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伙)